

#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9年8月27日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公司监管部的《关于对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079号）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自查与分析，现回复如下：

**（1）是否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**

回复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**（2）若已召开，请补充披露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议案审议情况等，同时详细说明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原因：**

回复：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卢丹亚主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,755,9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71%；此外，全体公司董事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以52,755,949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以6,863,533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因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卢丹亚、赖志红、卢阳回避表决。

由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，公司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于工作疏忽，致使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现已补充披露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0）。

**（3）若未按时召开，请详细解释具体原因，并说明下一步对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：**



回复：不适用。

(4) 是否拟继续进行本次股票发行：如是，请严格按照我司关于股票发行的各项业务规定，积极推进相关进程；如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，请尽快完善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回复：公司已终止本次股票发行，并于2019年9月6日补发了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9日

